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5〕9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教学实验



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，切实加强和改善我校研究生教学实验室条件，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和共享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实验室面向学科基础性教学，受益面广，符合学科建设需要。对目前实验教学条件尚不能满足研究生实验教学要求的学院，根据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，可申请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建设立项。

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建设的立项与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立项申请、专家论证、批准立项、计划审核、计划实施

项建设申报表》；

2、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阅，汇总专家意见并反馈学院；

3、学院根据反馈的意见及调研信息修改项目建议书，并将修改后建议书送研究生院；

4、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；

5、提交学校主管领导审定并公示；

6、组织实施；

7、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验收。

第三章 管理

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实施校、院两级管理，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课程实验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的具体建设，建设经费来源于学校年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。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模拟、仿真、虚拟等实验资源建设，以及实验室必要的条件改造。实验室条件改造经费（含实验室环境改造工程费、空调及实验桌椅购置费等）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经费的3%，设备购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坚持有序推进，建设经费分期投入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需求的轻重缓急，分年度列出分阶段实施的计划。

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应建立实验成绩

和实验报告档案。

第十条 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应根据《实验教学任务书》进行合理安排，编制实验指导书，落实实验教学任务，完善实验教材、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源，安排实验指导人员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四章 评估和验收

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学实验室每两年由学校分管领导、专家等依据实验室建设规划和《实验教学任务书》进行评估，每学年由研究生院进行运行情况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建设立项验收情况，将作为学院下一期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建设立项的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关键词：研究生 教学实验室 管理办法

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

2015年9月14日印发